

香港保險業聯會
保險中介人背景查核計劃

常見問題
(長期業務的個人保險代理)

計劃目的

1. 為何香港保險業聯會(“保聯”)推行這計劃?

保聯推行這計劃的目的，旨在減低保險界因“滾動的壞蘋果”而產生的風險，防止曾有重大失當行為的個人保險代理，通過轉換公司逃避責任，繼續在保險業向客戶提供不專業的保險服務。這不僅會損害保險市場的信譽與誠信基礎，亦會增加業界的操守風險，從而影響保單持有人的權益及保險業的長遠利益。此外，如保單持有人及市民對個人保險代理的操守有質疑，這亦將影響新人進入保險業的興趣和保險業的長遠發展。

這措施由保聯推行及主導，並獲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認可及支持。保聯期望各壽險會員都能一致支持參與這計劃。

適用範圍及應用

2. 這計劃的適用範圍及應用是甚麼?

現時此計劃只適用於曾在壽險公司掛牌，並打算轉換工作至另一家壽險公司的準持牌個人保險代理(“準代理”)。目前計劃暫不涵蓋僅就一般保險業務進行受規管活動的個人保險代理、持有個人保險代理牌照的保險公司內部職員代理、持牌業務代表(代理人)或持牌業務代表(經紀)。

簡單而言，當壽險公司有意招聘一名準代理，如該準代理在過去7年曾在香港的壽險公司掛牌，則壽險公司需要向之前委任該準代理的壽險公司做出背景查核，以了解準代理過去是否有任何重大的失當行為。如準代理在過去7年多次轉換公司，曾在3間以上的壽險公司掛牌，則壽險公司只需要向最近委任該準代理的3間壽險公司查核。

3. 背景查核的資料是甚麼?如我被終止委任的原因，純粹是保險公司內部的行政要求，不牽涉任何操守失當行為，這會否影響我符合「適當人選」的要求?

保險公司應使用指定的查核表格進行背景查核，而相關背景查核資料主要為準代理被前公司終止委任的原因，是否因某重大事宜而令其作為適當人選的資格存在疑問。例如：

- a) 違反法律或監管規定，包括與下列法例相關的附屬法例、規則、守則、指引、通函或其他由有關監管機構發布的規管文件：

- 《保險業條例》(第41章)¹
-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第615章)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
-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
- 《銀行業條例》(第155章)
- 不當行為，如失實陳述、挪用客戶資金、偽造文件、未經授權代表客戶簽名、未經授權回扣、詐騙佣金、協助欺詐性索償等；
- 刑事罪行；
- 閣下或任何監管機構的紀律處分；
- 破產；

如準代理被前公司終止委任的原因純粹是因為公司內部的行政要求(例如未能達到業績要求或不出席早會活動等)，保險公司不會亦不應在背景查核披露有關資料。

- 4. 這計劃現時只適用於壽險公司對每名準代理的委任，而目前暫不涵蓋僅就一般保險業務進行受規管活動的個人保險代理、持有個人保險代理牌照的內部職員代理、持牌業務代表(代理人)或持牌業務代表(經紀)，請問是否有時間表，把他們也包含在計劃內？**

待本計劃實施及累積一定經驗後，會考慮擴大其適用範圍。事實上，保聯已開始和保險經紀行業組織接觸，討論下一步如何把在經紀行業內從事壽險活動的中介人都納入這計劃。此外，金管局和銀行公會亦已制定清晰的路線圖，在2025年左右要求所有銀行在招聘於銀行銷售保險的中介人都必須向前僱主銀行查核其背景。

- 5. 如壽險公司願意委任我作為顧問，工作性質是替公司招募或管理特定的一群保險代理或個別營業區，工作性質並不涉及銷售。我是否不需要接受計劃查核(因為我不需在保監局登記)？**

如入職者不需在保監局登記成為保險中介人，原則上是不需要接受這計劃的查核。但如保監局相信該入職者，因過往的不當操守記錄/行為，若受聘於保險公司的話，會損害保單持有人及整體市場利益，保監局根據現行法例，會與保險公司接觸，行使保監局的權力。

個人權益

- 6. 準代理是否有權查閱已填妥的《背景資料查核表格》內容？**

準代理有權向招募保險公司查閱《背景資料查核表格》內容，當準代理向招募保險公司提出此要求時，招募保險公司需向準代理提供《背景資料查核表格》內容。而保聯正探討有關查核的自動化過程，假如我們能把查核過程自動化，為確保透明度，我們建議把填妥的背景資料查核表格範本的副本自動發回給準代理。

¹ 這不包括《持牌保險中介人持續專業培訓指引》(指引24)內的規定，因招募保險公司可透過保監局的網上平台(即保險中介一站通)，查核相關合規記錄。

7. 如我發現《背景資料查核表格》內容不實，我應向誰提出上訴？

保險公司須確保背景資料查核的答覆內容必須真實、準確、公平、完整及有依據(例如是根據回覆保險公司備存的合規記錄以佐證，而非依照上線經理或區域主管的意見)。此外，為避免利益衝突並確保公平，保險公司的答覆不會由與該準代理有經濟利害關係之人士(例如其上線經理或區域主管)編備。

如準代理發現《背景資料查核表格》內容不實，可先向招募保險公司解釋及提供相關記錄及證據。招募保險公司有絕對的酌情權，自行決定是否接納有關解釋，從而委任有關準代理。就保險公司答覆內容不實的指控，準代理亦可向保監局作出投訴，以反映任何不合理而直接影響他作為保險代理的事項。保聯作為業界代表機構，並非監管機構，並不會參與任何上訴事宜。

8. 如我堅決不簽署同意書，是否一定沒有機會加入壽險公司作為代理？

在計劃生效後，如準代理堅決不簽署同意書，招募保險公司不會接納準代理入職，因盡職調查代理的背景是保險公司的責任。

9. 我如何能夠確保我的個人資料不會外洩給其他人知道，那條法例會保障我的私隱？

保險公司需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而保險公司員工應遵從由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就個人資料的收集、保存、使用及保安所發布的相關指引。保險公司亦應訂立足夠的管控措施以保障所獲資料的完整性及機密性，以避免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如發現就任何關於個人資料的法律／合規問題懷疑違規事件，保險公司員工需盡快和負責管理中介人職能的管控要員及法律合規部報備並進行諮詢，視乎情況作出合適處理及報備。

10. 雖然我有些不當記錄，但招募保險公司在作出評估之後，接受我加盟，回覆保險公司可否向保聯/保監局提出抗議，阻止我加入招募保險公司？

如招募保險公司在收到所有資料，在作出內部評估後，有絕對的酌情權自行決定是否委任有關準代理。在計劃下，回覆保險公司僅有義務向招募保險公司提供所需資料，以便招募保險公司作出知情的決策。回覆保險公司原則上不可抗議並阻止準代理加入招募保險公司。

11. 背景查核回覆需時多久？

一般而言，保險公司應在收到背景查核要求日起計 15 個公曆日內，完成並交回背景查核要求中所索取的資料。只有在特殊情況下，當回覆保險公司不能在 15 個公曆日之內提供回覆，它需向招募保險公司作出書面通知並提供合理理由，以及預計最終答覆的時間。然而，最終答覆無論如何須在背景查核要求日起計 2 個月內提供。

12. 招募保險公司可否在未收到背景查核回覆前已委任我成為其保險代理？

招募保險公司一般應於完成背景查核後方可委任準代理。如招募保險公司欲於背景查核完成前委任有關準代理，在符合下列條件下，招募保險公司可酌情作出委任：

- (a) 招募保險公司已提出所有查核要求，但在至少 15 個公曆日內仍未收到答覆；
- (b) 該準代理已作出無不良紀錄的聲明；及
- (c) 招募保險公司在委任時並不知悉其他會對該準代理作為持牌個人保險代理適當性嚴重存疑的資料。

13. 如回覆保險公司，不能夠在 15 個公曆日內回覆招募保險公司(最長的回覆期是兩個月)，如我願意書面確認沒有不當紀錄，招募保險公司也願意替我向保監局登記，如往後回覆保險公司的答覆是有理據的負面記錄，請問招募保險公司是否一定要終止我的委任？

還有，因為某些原因，回覆保險公司沒有向招募保險公司提供正在進行內部調查的資料，招募保險公司替我在保監局成功登記，我在招募保險公司服務一段時間之後，回覆保險公司可否突然公開內部調查的資料，而影響到我在招募保險公司的委任？

若招募保險公司於委任該準代理後，才獲回覆保險公司提供進一步資料，招募保險公司可自行決定如何運用該資料，從而對已委任的準代理作出評估(如有關事宜的性質及其是否嚴重負面地影響代理作為適當人選的要求、代理人是否真誠地確認沒有不當紀錄及代理人有關解釋陳詞等)，決定是否需要採取進一步行動，例如繼續或終止委任等。

14. 招募保險公司向回覆保險公司查核時，可否向我發出短訊，通知我查核的日期？

招募保險公司可自行決定會否通知準代理查核日期。但若準代理主動查詢有關事宜，招募保險公司應告知準代理有關進度及情況。而保聯正探討有關查核的自動化過程，假如我們能把查核過程自動化，為確保透明度，我們建議把填妥的背景資料查核表格範本的副本自動發回給準代理。

個人操守行為及記錄

15. 如我曾觸犯監管法例/指引，但回覆保險公司已經作出審核，並容許我留任並沒有終止我的委任，但當我離職加盟招募保險公司時，回覆保險公司可否通知招募保險公司，用相關紀錄，作為我加入招募保險公司的絆腳石？(如回覆保險公司已經作出審核並容許我留任，我可否要求把這些相關記錄在回覆保險公司的紀錄中注銷？)

如準代理曾經觸犯某些監管法例/指引，而回覆保險公司在完成調查後，在沒有觸犯任何監管機構的條款下，容許該代理留任，有關資料一般不需在這計劃下披露。

但回覆保險公司仍需保留相關紀錄作為對代理盡職審查之記錄直至法定/公司所訂定之保存期結束。準代理在向招募保險公司申請入職時，也應將該等情況如實告知及填寫給招募保險公司。

簡單而言，在這計劃下，回覆保險公司僅有義務向招募保險公司提供所需資料，以便招募保險公司可以作出知情的決策，而回覆保險公司原則上不可干擾（如阻止準代理加入招募保險公司）招募保險公司委任有關準代理的決策。招募保險公司有絕對的酌情權，自行決定是否委任有關準代理。

16. 如準代理破產四年後，申請自動解除破產記錄並獲有關部門批核，可否獲豁免不需申報，還是根據現時機制申報？

一般而言，準代理在申請入職時，需向招募保險公司及保監局申報自己的破產記錄，並提供各種資料文件，包括破產的因由及是否已被有關部門接納自動解除破產紀錄等，以供審核。

此外，如回覆保險公司是因準代理破產而終止其委任，回覆保險公司需在這計劃下披露有關資料。

17. 如欠回覆保險公司的債務，可否釐定與個人入息的標準比例，欠款多少才視為值得關注的債務？

沒有標準比例，各招募保險公司可因應自己的準則作決定，但有關準則應以評估準代理的“適當人選”的財政狀況及償付能力作為出發點，並應對各準代理一視同仁地執行。

《背景資料查核表格》簽署/個人資料保存

18. 營業區內的銷售主管，包括我的直線經理/區域主管/營銷部分部主管，能代表回覆保險公司簽署《背景資料查核表格》？

《背景資料查核表格》需由管理中介人職能的管控要員或其授權人員書面簽署為實。為避免利益衝突並確保公平，回覆保險公司的答覆不應由與該準代理有經濟利害關係之人士（例如其上線經理或區域主管）編備及簽署。

19. 在我離職後，回覆保險公司一般可保存我個人資料多久？

一般保留七年，其後會銷毀。除有特別原因需保存個人資料，例如當中涉及監管要求、訴訟等。